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（2021）106 号
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北京中财嘉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财嘉盈”）

经查，中财嘉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中财嘉盈未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，未按要求对协会的自律检查问题予以答复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协会与中财嘉盈的邮件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中财嘉盈会员资格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就协会拟作出的“取消会员资格”的纪律处分措施，中财嘉盈

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书面申辩意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。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北京证监局
